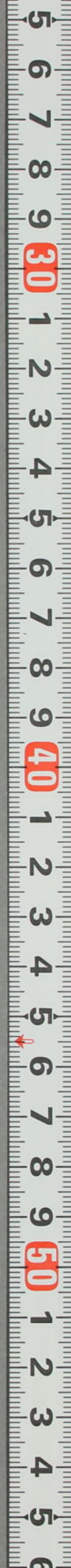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自二十三
至三十五

仁
76
ノカ



仁
76
卷 15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濬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上

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

自北海達河碣石在其右

兗州浮

水曰于濟潔達于河

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州

泗荆州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

也越

漕輓之宜上

一

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絕河而渡曰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內程頤曰冀為帝都東西南三面距河他州貢賦皆以達河為至

朱熹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臣按禹貢于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叙其各州之水達河之路達于河即達京師也然當時貢賦皆駕舟筏浮水路以達于河蓋亦後世漕

宋運之法也但未明言其為漕耳然叙水路于貢賦之後每州皆同意自可見也

百里賦納總禾木全二百里納銓禾木三百里納秸半藁去又使服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皮曰秸服將之事

臣按禹貢之時民所輸納以供京師者止于五百里蓋當是時風俗淳厚用度儉朴而卿大夫各有采地而又寓兵賦于井田無後世養官養兵之費也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臣按周之王畿止于千里遠輸不出五百里乘輿器服之用宗廟百司之給自足以供春秋戰國以來行師千里間行漕輓然事已兵休猶未至于甚困也

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荐飢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臣按汎舟以輸粟春秋之世已有之矣

哀公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

杜預曰於邗江築城穿溝東北通射陽湖西北至宋自入淮通糧道也今廣陵韓江是

臣按開渠以通糧道已見于春秋之世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

臣按古者出師往往因糧于敵而兵不久暴糧不遠饋非若後世興久出之師饋至遠之糧也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引車也粟起于黃腫黃腫東萊二縣瑯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在朔方率三十鍾斛

斗而致一石

臣按前此未有漕運之名也而飛輓始于秦秦以欲攻匈奴之故致負海之粟輸北河之倉蓋由海道以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有之然率以

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以百九十斛乃得一石。蓋通計其飛輓道路所費。不專指海運之時也。漢興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獨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以委輸。

臣按。秦致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而國都之漕。尚未講也。至漢張良所論。始是漕輓以爲國都之給。然是時也。凡事艸創。所以給中都官者。

僅數十萬石。不啻足矣。

孝文時。賈誼上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鎡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遂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甚多也。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固已資淮南以爲

奉地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一錢之賦而用數十錢之費始能致。豈特秦人海運然哉。凡遠地之輸將無不然者。人君觀之。其尚思物之難致如此。其祿賜于人。非真有功勞者。烏可以輕予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滅朝鮮。人徒之衆。擬西南夷。又擊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

臣按武帝通西南夷。滅朝鮮。擊匈奴。而勞中國。

武帝開拓之功亦難特

人漕中國粟以爭無用之地。是猶以璀璨之珠而彈啁啾之雀也。務虛名而受實害。捐有用之財而易無用之地。豈帝王盛德事哉。

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此損漕省卒。上以為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呂祖謙曰。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也。到

得武帝官多徒役衆。在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以給之。所以鄭當時議開漕渠引渭入河。蓋緣是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

臣按呂祖謙言武帝時官多徒役衆。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所謂官多徒役衆。此二者國粟所以費之由也。官多而不切于用者。可以減其冗員。徒役衆而無益于事者。可以省其冗卒。如是則食粟者少。食粟者少。則可以省歲漕之數。漕數日省。則國用日舒。民力日寬矣。豐國裕民之策莫先于此。

武帝作栢梁臺。宮室之脩。由此且麗。徒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

元封元年。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益歲六百萬石。

臣按。管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其數矣。雖征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致之有道也。雖然。與其致之有道而積粟于國之多。孰若用力以種種成。而不得食。而輸于官。以爲之食。官

食之而自取之可也。而又資民力以輸將之焉。造作舟車之費。疏通溝渠之勞。跋涉河流之苦。鞭撻陪償之慘。百千萬狀。乃達京師。使其所養者。皆有功于國。有益于民之人。不徒費也。不然。何苦苦吾有用之民。而養此無用之人。為此無益之事哉。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以此為念。而痛為之。樽節焉。非決不可不巳。必巳也。國用其有不給。民生其有不安者哉。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年減漕三百萬石。二年又詔曰。民被水災。頗匱于食。其止四年勿漕。

此策可行
京師通方
亦可行郡
國如遇法
令嚴急必
無暇及

臣按。昭帝承武帝歲漕六百萬石之後。一歲而減其半。又一歲而併免漕。矧武帝末年。海內虛耗。而昭帝即位之初。又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權之課。是時霍光輔政。知時務之要。輕徭薄賦。與民休息。至是而又免漕。何以為國用哉。國用之贏縮。在用度之侈儉。而不在漕運之多少也。宣帝五鳳中。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臣按。壽昌此議。遇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雷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
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
車驪駕轉輸不絕。

臣按自古輸運皆以轉為名是以漢唐宋之漕
輓皆是轉相遞送而未有長運者而長運之法
始見于

本朝。

明帝永平十三年汴渠初成河汴分流復其舊跡。

胡寅曰世言隋煬帝開汴渠以幸揚州據此則是
明帝時已有汴渠矣。

臣按河即黃河汴乃汴渠也史稱明帝時河汴
決壞久而不脩至是明帝遣王景發卒數十萬
脩汴渠堤自滎陽東至千乘

今青州樂安縣也

海口千

餘里蓋管河汴隄壞則汴水東與河合日月彌
廣而為兗豫民害今隄既成則河東北入海而
汴東南入泗是分流復其故迹也。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
治斜谷邸閣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

軌按三十
之衍字

馬廷鸞曰。邸閣者。倉廩之異名。

臣按。牛馬之制不可考。蓋蜀地出褒斜。不通舟楫。亮不得已而爲此。非通行之法也。

魏正始四年。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衆泛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于北。而此則自北而運于南。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略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于小平石門。

白馬津。漳淮。黑水。濟州。陳郡。太梁。凡八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臣按。後魏于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此亦良使。

隋文帝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于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于衛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

臣按。隋于蒲。陝等十三州。募運米丁。又于衛。陝等州。置倉。轉相灌注。漕粟以給京師。蓋于凡經

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以至京師。運丁得以番休。而不久勞。漕船得以回轉。而不長運。而所漕之粟。亦得以隨宜措注。而或發或留也。

四年。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于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

隋開三渠亦不可少

以隋煬之極奢猶知積米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水溢之足。虞然極奢于內。窮武于外。耕桑失業。民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也。

臣按國家以得民心為治本。倉廩之積。雖多不足恃也。其多適足以為盜賊之資耳。

唐都關中。歲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

臣按創業之君以兵戎得天下所與共成王業者將帥士卒耳其賜予之駢蕃周給之優裕固其所也況宮室未備城池未固凡百乘輿什器常用之物皆未具焉必須一一翔置而經營之宜其用度之廣也然漢唐之初歲漕不過一二十萬及夫繼世之君往往歲漕至百倍其數何也史所謂用物有節而易贍一言足以盡之矣斯言也豈難為哉繼世而有天下者誠能以祖宗之心為心一切用度俱從撙節其復祖宗之治功不難矣

玄宗開元十八年裴耀卿請于河口置武牢倉鞏縣置洛口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栢崖太原永豐渭南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不滯遠船不憂久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

臣按耀卿此奏玄宗不省在當時雖未行然其所謂沿河置倉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于倉以待此法亦良便

二十一年裴耀卿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于河陰置河陰倉河西置栢崖倉二門東置集津倉西置鹽

又三年而復理其說言之必可行也

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漢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臣按自漢自來至于今日漕運之數無有踰于此數者

代宗廣德二載劉晏領漕事晏即鹽利雇傭分吏督之隨江汴河渭所宜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歇艫支江船二

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非會妙想

臣按自古稱善理財者首劉晏然晏歲運之數止百一十萬石爾然當時運夫皆是官雇而所用傭錢皆以鹽利非若今役食糧之軍多加兌以為費也今米石加兌五六是民之納租名一石者出石五六斗田之起科名三升者加多一

升半。且軍在衛所，既支月糧，及出運，又有行糧之給。而一夫歲運，不過三十石。通其所加兌及所支給者而計之，則多于所運之數矣。蓋費一石有餘，而得一石也。而舟船之費不與焉。又晏所造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為一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則是三百五十人駕一船，運米一萬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其人少五十，其米少一千，而不甚相遠也。惟所謂囊米之說，今日尚有未行。綱米所以耗損，運卒所

只是轉運
妙

以困斃者，坐此故也。史謂晏歲轉運粟百一十萬，無斗升溺。然當時未聞有加兌也。其所行漕乃大江大河，而又隨處轉運，非但若今長運于窄淺之漕渠者，何以能無溺哉。況今加兌浮于所運之半，而歲歲有所損溺，官軍賠償，舉債鬻產，無有已時。所以然者，政坐剝淺之費廣，挨次之日多，不幸而沉溺，顆粒無餘也。為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所運之米皆以囊盛，遇河淺澁，暫舁舫上，過淺而復舁歸舟，或分載小舟以過淺，亦有包封不致散失，不幸而沉溺，撈而出之，不

至全失。縱有汜爛，亦可他用也。說者若謂囊米恐舟淺不能受，夫既實滿艙中，宜加之，艙板之上，護以竹箔葦席，以蔽雨水，其後船毀，再造量加大之可也。然則米皆用囊，如費將益多，何夫囊以布為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散失亦為省矣。

德宗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太倉供天子，六宮之膳不及十日，禁中不能釀酒，以飛龍駝負永豐倉米給禁軍，江淮米不至，六軍脫巾于道上憂之，會韓滉運米至陝，上喜謂太子曰：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

矣置酒相慶

臣按人君之處國，亦當如富民之處家，有富人焉，而城居負郭，無半畝田，而惟遠外之，是資其無遠圖可知矣。一旦為道梗所隔，將何以度日哉？是以人君子豐足之時，恒為闕絕之慮，樽節用度，必使有餘，而于畿甸之間，墾田務農，不顯顯待哺于遠漕也。唐德宗事可鑒也。已當是時也，上用且乏，六軍百姓又何賴焉。

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約新物，尚破省耗，況路所

京東水利可不講乎

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胡寅曰：觀世宗此言，則知晉漢間取耗未嘗為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世宗予之善矣。

臣按：國家處事必須詳察事理，曲盡物情。一事之行，必思其弊之所必至。一物之用，必思其患之所由來。況于轉輸糧斛，載以舟車，經涉艱險，積以歲月之久，行于道路之間，霖雨風波，水火盜賊，不能保其必無。立法以防姦，不可不嚴。而體情以寬下，亦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唐明宗始給鼠雀耗，而運糧者亦給斗耗，用是故也。

既名為耗，而官又取之，甚者計算俾其償焉。是何理也。

以上論漕輓之宜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終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漕輓之宜

宋定都于汴。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江南淮南浙東西。荆湖南北六路之粟。自淮入汴。至京師。陝西之粟。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河。即民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歷曹濟及鄆入五丈

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臣按漢唐建都于關中漢漕仰于山東唐漕仰于江淮其運道所經止于河渭一路宋都汴梁

四衝八達之地故其運道所至凡四路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為本故

置三轉般倉於真今儀楚安今淮泗州泗三州以發運

官董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即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復留滯而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臣按晉人謂宋人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

雖百世可也

楚轉般之倉江船之入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

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江船不入汴汴船

不入江豈非良法歟臣竊以謂宋人都汴漕運

比漢唐為便易前代所運之夫皆是民丁惟

今朝則以兵運前代所運之粟皆是轉遞惟

今朝則是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

河不入渭今日江河之船各遠自嶺北湖南直

達于

京師唐宋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

夫宋人漕法其便易也如此而其回船也又有

載鹽之利。今之漕卒。比之宋人。其勞百倍。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楸之停。雷舳舻之衝激。陰雨則慮浥漏。淺灘則費推移。沿途爲將領之科率。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其回家之日。席未及煖。而文移又催以兌糧矣。運糧士卒。其艱苦萬狀。有如此者。食此糧者。可不知其所自哉。臣于鹽法條下。既已歷陳宋人轉船載鹽之法于前。伏乞九重注意推行。其法于今日。少寬士卒之一分。寬一分。則受一分賜矣。況其所賜。非止一分哉。

真宗景德三年。內侍趙守倫建議。自京東分廣濟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以達江淮漕路。以地隆阜。而水執極淺。雖置堰埭。又歷呂梁灘磧之險。罷之。

臣按汴水入河之故迹。自漢明帝時。王景脩汴渠。而河與汴分流。至晉安時。劉裕伐秦。彭城內史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自汴入河。隋煬帝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達于淮。蓋汴河舊自滎陽縣。東經開封府城內。又東合蔡水。東注泗州。入于淮。今蔡河湮沒。不知所在。而汴河則自中牟縣入于黃河。今

歸德宿州虹縣泗州一帶汴河故隄尚有存者而河流久絕所謂入泗達淮者今無復有矣是則漢以來漕路所謂汴船入河者率由蔡河經泗州入于淮而呂梁之險未有以之為運道者惟晉謝玄肥水之役堰呂梁水以利運漕蓋儲水以漸用耳非通運也宋真宗時趙守倫建此議又以歷呂梁險而竟罷由是觀之呂梁之險用之以為漕路始自我朝引沁水以入于泗經二洪下會沂河至清口以漕于淮合于河沁水者源出山西沁州之綿

山舊自武陟縣入于河隨河達海自河南徙之後沁水乃別自武陟縣界東流經原武祥符歸德等處至徐州城東北與泗水合以為今運道云

雍熙中轉運使劉璠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岳繼之開河自楚州今淮安府至淮陰凡六十里舟行便

之
臣按沙河即今淮安府板橋至新莊一帶是也本朝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泝淮險惡乃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

置四牖以通漕。又于沿河一帶增堰以防走泄。蓄水以資灌注。引泉以備乾涸。至今以為利。

徽宗重和元年。發運副使柳庭俊言。真楊楚泗高郵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牖七十九座。限節水。執常得其平。比多損壞。詔檢討復脩。

臣按。今日運道自儀真直抵潞河。其間最險者有二所。高郵湖隄及徐呂二洪是也。然二洪之險地也。地有定形。人可以用其力。湖隄之險則天也。天無常變。雖若非人力可為。然人力勝天。亦有此理。惟今高郵之湖南起杭家嘴。北至張

家溝。共三十餘里。唐李吉甫為淮南節度使。始于湖之東。直南北築平津堰。以防水患。即今牽路在宋時。又有斗門水牖。我

朝洪武九年。知州趙原者始甃以甃。永樂十九年。加以甃之。大者景泰五年。又護以木椿。實以甃土。以備風浪。綱運之上下。舟楫之往來。皆沿隄。行人以牽。百丈方。其天色晴霽。風恬浪靜。如行鏡中。然一遇西風驟起。波濤洶湧。頃刻之間。檣楫傾沉。人物淪亡。不可勝計。建計者往往欲于舊隄之外。湖泊之旁。別為長隄。一帶約去舊

隄二十丈許。下覆鐵釜以定其基。旁樹木椿以固其執。就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輒包砌一如舊隄。其中舊有減水牆三座。就用改作通水橋洞。引湖水于內以行舟楫。仍于外隄造減水牆以節水勢。如此則人力足以勝天。天雖有迅歛之變。人則有持循之方。省官物之失陷。免人命之死亡。其為利益實亦非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于燕。去江南極遠。而百司庶府之繁。衛士編民之衆。無不仰給于江南。自伯顏獻海運之言。而江南之糧分為春夏二運。蓋至于京師者歲

伯顏尚知用人

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豈非一代良法歟。

胡長孺曰。杭。吳。明。越。揚。楚。幽。薊。萊。密。俱岍。大海。舟航可通。相傳胸山海門水中流。積淮於江沙。其長無際。浮海者以竿料淺深。若淺生角。曰料角。不可度。越淮江入海之交。多洲。號為沙。朱清者。嘗備海濱。沙民楊氏家。殺人亡命。捕急輒引舟東行。三日夜得沙門島。又東北。過高句麗水口。見文登夷維諸山。又北。見燕山與碣石。往來若風與鬼。形迹不可得。稍怠。則復來。亡慮十五六。往返私念南北海。

道此固徑直不逢淺角識之後就招懷為防海民
義清與其徒張瑄隨宰相入見授金符千戶遂言
海漕事試之良便遂興海運

虞集曰至元十二年既平宋始運江南糧以河運
弗便至元二十九年用伯顏言初通海道漕運抵
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
瑄羅璧為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累增及三百餘
萬石春夏分二運至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
日而達于京師內外官府大小吏士至于細民無
不仰給于此

得人

臣按海運之法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轉東吳
稷稻以給幽燕見唐杜甫詩然以給邊方之用而已
用之以足國則始于元焉初伯顏平宋命張瑄
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至元十
九年始建海運之策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
糧從海道抵直沽是時猶有中灤之運不專于
海道也元初糧道自江入淮由黃河至封丘縣
中灤早碯陸運至濟縣淇門一百八十八
里入御河二十八年立都漕運萬戶府以督歲運至
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每歲所辦糧充運自
此以至末年專仰海運矣海運之道其初也自

漕稅之宜下

平江劉家港今在蘇州府崑山縣太倉入海。至海門縣界開洋月餘始即成山。計其水程自上海至楊村馬頭凡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最後千戶殷明略者。又開新道。從劉家港至崇明州三沙放洋。向東行入黑水大洋。取成山轉西至劉家島。又至登州沙門島。于萊州大洋入界河。當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至京師。不過旬日而已。說者謂其雖有風濤漂溺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我

朝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

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臣考元史食貨志。論海運有三。云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以為一代良法。又云海運視河漕之數。所得益多。作元史者皆

國初史臣。其人皆生長勝國。時習見海運之利。所言非無徵者。臣竊以謂自古漕運所從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陸運以車。水運以舟。而皆資乎人力。所運有多寡。所費有繁省。河漕視陸運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之費。省什七八。

蓋河漕雖免陸行而人輓如故海運雖有漂溺之患而省牽率之勞較其利害蓋亦相當今漕河通利歲運充積固無資于海運也然善謀國者恒于未事之先而為意外之慮寧過慮而無不臨事而悔今

國家都燕蓋極北之地而財賦之入皆自東南而來會通一河譬則人身之咽喉也一日食不下咽立有死亡之禍況自古皆是轉般而以鹽為備直今則專役軍夫長運而加以兌支之耗歲歲常運儲積之糧雖多而征戍之卒且少食

固足矣如兵之不足何迂儒過為遠慮請于無事之秋尋元人海運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浙江布政司及常州蘇州松江三府由海通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

彼來是亦思患豫防之先計也臣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故製海舟者必為尖底首尾必俱置枕卒遇暴風轉帆為難亟以尾為首縱其所如且暴風之作多在盛夏今後率以正月以後開船

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蕃船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也亦以其放洋。今欲免放洋之害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捕魚漁戶煎鹽竈丁逐一次第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潢道泊舟港汊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委曲為之設法可通則通可塞則塞可迴避則迴避畫圖具本以為傍海通運之法萬一可行是亦良便若夫占視風候之說見于沈氏筆談每日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舟至

既按登壇
必究津遣
作厚遣

于已時即止則不與暴風遇矣中道忽見雲起則便易柁回舟仍泊舊處如此可保萬全永無沈溺之患萬一臣言可采乞先行下閩廣二藩訪尋舊會通蕃航海之人許其自首免其本罪及行廣東鹽課提舉司歸德等場起取慣駕海舟竈丁令有司優給津遣既至訪詢其中知海道曲折者以海道事宜許以事成加以官賞俾其監工照依海船式樣造為運舟及一應合用器物就行委官督領其人起自蘇州歷揚淮青登等府直抵直沽濱海去處踏看可行與否先成運舟十

數艘付與駕使給以月糧俾其沿海按視經行停泊去處所至以山島港汊爲標識詢看是何州縣地方一一紀錄造成圖冊縱其往來十數次既已通習保其決然可行無疑然後于崑山太倉起蓋船廠將工部原派船料差官于此收貯照依見式造爲海運尖底船隻每船量定軍夫若干裝載若干大抵海舟與河舟不同河舟畏淺故宜輕海舟畏飄故宜重假如每艘載八百石則爲造一千石舟許其以二百石載私貨三年之後軍夫自載者三十稅一客商附載者

照依稅課常例就于直沽立一宣課司收貯以爲歲造船料之費其糧既從海運脚費比漕河爲省其兌支之加耗宜量爲減殺大約海舟一載千石則可當河舟所載之三河舟用卒十人海舟加五或倍之則漕卒亦比舊省矣此非獨可以足

國用自此京城百貨駢集而公私俱足矣考宋朱子文集其奏劄言廣東海路至浙東爲近宜于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米客元史載順帝末年山東河南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至正十九

年議遣戶部尚書貢師泰往福建以閩鹽易糧給京師得數十萬石京師賴焉其後陳友定亦自閩中海運進奉不絕然則此道若通閩廣之綱運亦可以來不但兩浙也況今

京師公私所用多資南方貨物而貨物之來苦于運河窄淺舳艫擠塞脚費倍于物直貨物所以踊貴而用度為艱此策既行則南貨日集于北空船南回者必須物實而北貨亦日流于南矣今日富國足用之策莫大于此說者若謂海道險遠恐其損人廢財請以元史質之其海運

足食足兵
必有緣故
論此可見

自至元二十年始至天曆二年止備載逐年所至之數以見其所失不無意也歲運所至之數備具于后竊恐今日河運之糧每年所失不止此數况海運無剝淺之費無挨次之守而其支兌之加耗每石須有所減恐亦浮于所失之數矣此策既行果利多而害少又量將江淮荆河之漕折半入海運除減軍卒以還隊伍則兵食兩足而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伏朝鮮安南邊海之夷此誠萬世之利也臣章句末儒偶有臆見非敢以為決然可行萬無弊也念此乃

國家千萬年深遠之慮姑述此嘗試之策請試
 用之試之而可則行不可則止至元二十年四
 萬六千五百石
 至者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二石所失者三千八百
 七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升四合餘○二
 十一年二十九萬五百石至者二十七萬五千
 六百一十石所失者一萬四千八百九十石細
 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二十二年一十萬
 石至者九萬七千七百一十一石所失者九千二百
 二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升二合餘○二十
 三年五十七萬八千五百二十石至者四十三
 萬三千九百五十石所失者一十四萬四千五
 百七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二斗四升九合餘○
 二十四年三十萬石至者二十九萬七千五百
 四十六石所失者二千四百五十四石細分之
 每石欠八合餘○二十五年四十萬石至者三
 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五石所失者二萬三千
 四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二十六
 年九十三萬五千石至者九十一萬九千九百四

十三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五十七石細分之每
 石欠一升六合餘○二十七年一百五十九萬
 五千石至者一百五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六
 石所失者八萬三千一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
 石欠五升餘○二十八年一百五十二萬七千
 二百五十五石至者一百二十八萬一千六百一
 十五石所失者二十四萬五千六百三十五石
 細分之每石欠一斗六升餘○二十九年一百
 四十萬七千四百石至者一百三十六萬一千
 五百一十三石所失者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七
 斗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二合餘○三十年九十
 萬八千石至者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一石
 所失者二萬四百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二
 合餘○三十一年五十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三
 石至者五十萬三千五百三十四石所失者一
 萬九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一合餘
 ○元貞元年三十四萬五百石○二年三十四
 萬五百石至者三十三萬七千二百六石所失
 者三千四百七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餘
 ○大德元年六十五萬八千三百石至者六十

四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石。所失者一萬一千六百
 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五合餘。○二年。七
 十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一石。至者七十萬五千
 九百五十四石。所失者三萬六千七百九十七
 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升九合餘。○三年。七十九
 萬四千五百石。○四年。七十九萬五千五百石。
 至者七十八萬八千九百一十八石。所失者六
 千五百八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五
 年。七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八石。至者七十六
 萬九千六百五十石。所失者二萬六千八百七
 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三合餘。○六年。一
 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八十三石。至者一百三
 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八石。所失者五萬四千
 七百三十五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九合餘。○
 七年。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石。至者
 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八石。所失者三萬九
 百八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八合餘。○八
 年。一百六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九石。至者一
 百六十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九千五百
 九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九年。一百

八十四萬三千三十三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五千
 三百四十七石。所失者四萬七千六百五十六
 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五合餘。○十年。一百八
 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石。至者一百七十九萬
 七千七百八十八石。所失者九萬四千九百一
 十分之。每石欠五升餘。○十一年。一百六十六萬
 五千四百二十二石。至者一百六十四萬四千
 六百七十九石。所失者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三
 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至大元年。一百二
 十四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石。至者一百二十萬二千
 五百三十三石。所失者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石。細
 分之。每石欠三升餘。○二年。二百四十六萬四
 千二百四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
 石。所失者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石。細分之。每石欠三
 升一合餘。○三年。二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三
 十二石。至者二百九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石。
 所失者九千九百九十九石。細分之。每
 石欠七升一合餘。○四年。二百八十七萬三千
 二百一十二石。至者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二百
 六十六石。所失者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六石。細

分之每石欠三升四合餘。○皇慶元年。二百八
 萬三千三百五石。至者二百六萬七千六百七
 十二石。所失者一萬五千八百八十三石。細分
 之。每石欠七合餘。○二年。二百三十一萬七千
 二百二十八石。至者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六百
 八十五石。所失者一十五萬八千三百三十三石。細
 分之。每石欠六升八合餘。○延祐元年。二百四
 十萬三千二百六十四石。至者二百三十五萬
 六千六百六石。所失者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八
 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九合餘。○二年。二百四
 十三萬五千六百八十五石。至者二百四十二
 萬二千五百五石。所失者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二
 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合餘。○三年。二百四十五
 萬八千五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四十三萬七
 千七百四十一石。所失者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三石。
 細分之。每石欠八合餘。○四年。二百三十七萬
 五千三百四十五石。至者二百三十六萬八千
 一百一十九石。所失者七千二百二十六石。細
 分之。每石欠三勺餘。○五年。二百五十五萬三
 千七百一十四石。至者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

百一十一石。所失者一萬一百三石。細分之。每
 石欠三合餘。○六年。三百二萬一千五百八十
 五石。至者二百九十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七石。所失
 者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一
 升一合餘。○七年。三百二十六萬四千六百石。至
 者三百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石。所失者一
 萬六千七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
 至治元年。三百二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
 至者三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五石。所失
 者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六石。細分之。每石欠九合餘。
 ○二年。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四石。至者
 三百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八十三石。所失者四
 千六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合餘。○三
 年。二百八十一萬一千七百八十六石。至者二
 百七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三石。所失者一萬
 三千一百七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
 泰定元年。二百八萬七千二百三十一石。至者
 二百七萬七千二百七十八石。所失者九千九
 百五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二年。二
 百六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四石。至者二百六

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石。所失者三萬四千一百三十三石。細分之。每石欠一升二合餘。○三年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四石。至者三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石。所失者一十二萬四千四百二十二石。細分之。每石欠三升六合餘。○四年三百一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二石。所失者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八石。細分之。每石欠四合餘。○天曆元年三百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二十石。至者三百二十一萬五千四百一十石。所失者三萬九千七百一十石。細分之。每石欠二升二合餘。○二年三百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石。至者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六石。所失者一十八萬九千二百五十七石。細分之。每石欠五升一合餘。○以上元史所載歲運所至及所失之數。史又云風濤不測。糧船漂溺。無歲無之。間亦有船壞而棄其米者。至元二十三年始責償于運官。人船俱溺者乃免。然視河漕之數所得蓋多矣。

海運可以

順帝至正十九年。先是汝潁盜起。方國珍。張士誠。據浙東西之地。海運之舟不至。至是遣伯顏帖木兒。徵海運于江浙。詔士誠輸粟國珍。具舟二賊互相猜疑。伯顏帖木兒與行省丞相多方開諭之。始從命。得粟十有一萬石。二十三年遣官往徵。拒命不與。

臣按元朝承平之時。歲運幾至四百萬石。至其末年也。哀丐于叛臣。僅得十有餘萬石。最後升斗皆無焉。是時也。斗米至銀六兩。一時勳戚權貴。衣錦繡袍。珠玉而枵腹。忍飢以爲餓殍者。何限。嗚呼。可歎也哉。是以爲國遠圖者。覩未形之

患為先事之謀。恒思于心。曰。吾之家國。今雖富盛。異日吾之子孫。安知其不馴致于此乎。矧今建國于燕。而又承其後。雖

天祚國家。

祖宗基業隆厚。非元可比。然意外之事。亦不可不深長思也。詩不云乎。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

元初糧道。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水。至中灤旱站。在封丘縣西南。舊黃河北岸。陸運至淇門。在濬縣西南。即古枋頭。一百八十餘里。入御河。以達于京。後又自任城。今濟寧州。分汶水西北流。至須城。今東平州。之安民山。入清濟。故瀆通江淮。

漕經東阿。至利津河入海。由海道至直沽。後因海口沙壅。又從東阿陸轉二百里。抵臨清。下漳御。至京。至元二十六年。以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五十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牖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

今用其載之少者而廢其運之多者何也

臣按。會通河之名。始見于此。然當時河道初開。岍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非若海運之多也。是故終元之世。海運不罷。國初。會通河故道猶在。今濟寧在城牖。洪武三

天下事見
得真為未
有不成者

九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船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將百年于茲矣。臣惟運東南粟以實京師。在漢唐宋皆然。然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所漕之河皆因天地自然之勢。中間雖或少假人力。然多因其勢而微用人為以濟之。非若會通一河。前代所未有。而元人始創為之。非有所因也。元人為之而未至于大成。用之而未得其大利。是故開創之功。河遂淤。而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我太宗皇帝肇造北京。永樂初。糧道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塌場口。以益漕河。

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矣。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船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便。將百年于茲矣。臣惟運東南粟以實京師。在漢唐宋皆然。然漢唐都關中。宋都汴梁。所漕之河皆因天地自然之勢。中間雖或少假人力。然多因其勢而微用人為以濟之。非若會通一河。前代所未有。而元人始創為之。非有所因也。元人為之而未至于大成。用之而未得其大利。是故開創之功。

雖在勝國而所以修理而拓大之者則有待于
聖朝焉前元所運歲僅數十萬而今日極盛之數
則踰四百萬焉蓋十倍之矣宋人論汴水謂大
禹疏鑿隋煬開畷終為宋人之用以為上天之
意嗚呼夏至隋隋至宋中經朝代非一而謂天
意顯在于宋臣不敢以為然若夫元之為此河
河成而不盡以通漕蓋天假元人之力以為我
朝之用其意彰彰然明矣近年運道秋後春初
往往乾澁舟行艱阻
有妨歲計九月以後宜于清口入淮處暫築小
壩高二三尺許截水以過舟又于直沽河流轉
下海處橫作水閘以過水其有淺處兩際宜各
去七八里許橫立木柵以限舟柵中開門當

昌平故跡
皆存

至元二十八年都水監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大都
河道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
玉泉至西門入都城南匯為積水潭出文明門今崇
文門
至通州高麗莊入白河長一百六十四里塞清水口
十二處置壩二十座節水通漕為便明年河成賜
名通惠先時通州至大都五十里陸輓官糧民不勝
其悴至是皆罷之

臣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

開之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牐壩凡二十處。所費蓋亦不貲。況今廢墜已久。慶豐以東諸牐雖存。然河流淤淺。通運頗難。且今積水潭

即今海子。在都城中。

禁城之北。漕舟既集。無停泊之所。而又分流入大內。然後南出。其啓閉蓄洩。非外人所得專者。

言者往往建請欲復元人舊規。似亦便利。然以

臣愚見。陸輓與河運利害。略亦相當。必欲復舊。須于城東鑿為大潭。如積水比。以為停泊之處。引水自城西入壕。由北轉東。潞于此潭。又于分

水入城處築牐。以司啓閉。仍于御河南出城壕之道。建為巨牐。蓄禁中水。非滿溢不啓。自慶豐牐以東。每牐之旁。皆為月河。以容挨牐之舟。如此。庶幾良便。若恐勞民動衆。又不若依舊。陸輓之為便。但道路之間。每遇霖雨。泥淖車輪。陷沒牛驟。踣斃。脚價踊貴。漕卒舟行數月。始得抵陸。而久留。多費艱苦。不勝。此建議者憫之。所以咸欲復舊河道。然自永樂乙未開運以來。經今六十餘年。率由此路。況其脚費支兌之初。已有加耗。晴乾之時。所費良亦不多。為今之計。請于都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四
城之東官路之旁擇便利處再闢新路一道或
二道每道約廣十丈以上其舊道專以爲官民
往來之路止行小車其新開者一道專以通行
輦運大車下而往者從左道上而來者從右不
許互行其道旁民居不許夾道相向有欲居者
皆許于道旁百步之外面東西以居近道賣酒
食者惟許作浮鋪如此則民居既遠軟轍散行
水易涸而泥易乾運道自然不至深陷又于中
道設一提舉司視衛河例置官一二員每年委
工部官一員提調將慶豐等牐原設牐夫編爲

甲乙專一脩理道途大車入門免其納鈔就俾
于提舉司出脩路錢若干收貯在官以爲買輓
石備工作之費又俾有司拘集車戶及牙行人
等從公量定脚價分爲三等晴乾每石若干陰
雨若干泥濘若干必使兩不相虧具數奏
聞永爲定例如此則輪輓通利所費者不過民
田數十頃可將官地償之或給以價或爲之開
豁糧租其視開河之費減數十倍況河道狹而
運舟多一遇水少伺候啓閉動經旬日有妨嗣
歲之計且又每牐設官聚夫官俸民糧日有所

費歲歲遣官吏起民丁開挑上源疏滌壅塞脩築墾場禁民引水灌田妨民及時耕獲文移工作歲無寧月愚言萬一有可採者乞下有司計議其于國計未必無補。

至正十六年董搏霄建議海寧一境不通舟楫惟可陸運陸運之方每人行十步三十六人可行一里三千六百人可行百里每人負米四斗以來布袋盛之用印封識人不息負米不著地排列成行日行五百回計路二十八里日可運米二百石人米一升可給二萬人此百里一日運糧之術也。

胡粹中曰此法可施之路近而兵少敵小而期促者耳大敵在前擁兵數十萬千里饋糧曠日持久未易行也。

臣按董搏霄人運之法誠有如胡粹中所評者用兵遠道決不可行惟施于救荒就用飢民揀運囚以哺之借其力以達粟于無食之地蓋亦兩得其濟與夫漕黃河者其于三門底柱之險其間一帶似可用此法然亦可暫而不可常。

以上論漕輓之宜臣按歷代建都于西北者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關陝之

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而已惟我

朝建都幽燕東至于海西暨于河南盡于江北至大漠水涓滴皆為我國家用其用

最大其功最鉅者其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由邗溝亂淮而渡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沂

沁泗水至濟寧濟寧居運道之中所謂天井甌者即元史所謂會源甌也泗水縣沂

會于此而分流于南北北至安民山入于

出曲阜寧縣汶源有三二出萊蕪諸水畢

新河地降九十尺為甌十有七而達于漳

御南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為甌二十

有一而達于河淮此蓋居

兩京之間南北分中之處自是而南至于

河淮順流也河淮東流至清口而入于海

亂流而渡由邗溝渡江而達于南京自是

而北至于漳御順流也御河北流至直沽

而入于海沂流而上由白河抵潞而達于

北京迤南接濟之水有自武陟來之沁有

自瑯邪來之沂迤北接濟之水有自金龍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口之河有分滹沱河之水通論諸牘天井
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
腰脊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腰脊損則
四肢莫運咽喉閉則五臟不通
國家都北而仰給東南恃此運河以為命
脉濟寧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
而又多有芻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
極處諸牘于此乎盡衆流于此乎會且居
高臨下水執泄易而涸速是凡三千七百
里之漕路此其要害也東控青齊北臨燕

趙且去邊關不遠疾馳之騎不浹旬可到
為

國家深長之思者寧有而棄毋無而悔書
生過慮請跨河為城兩際各為水門以通
舟楫而包圍巨牘在于其中設官以司啓
閉屯兵以為防守是亦思患豫防之一事
也臣愚以杞人之智過為

天慮惟

聖明矜其愚而察其心不勝大願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終

漕輓之宜下

五

防漕亦防
虞是最上
著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四
屯營之田
漢文帝從鼂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
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也送之費益
寡甚大惠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屯營之田

漢文帝從鼂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陛下幸募
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也送之費益
寡甚大惠也

臣按此後世言屯耕邊塞之始蓋中國所以不

入粟買官
皆一時邊
政權且

得其安者。以外有邊防之擾。而邊防所以無擾者。以守禦得入。有其人而食不給。與無入同。然邊防之食未易給也。道路之遠。輸將之難。率數十倍。而致其一。錯謂守邊備塞。勸農力本。為當世之急務者。此也。

武帝時。自敦煌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外國者。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充國言擊虜以殄滅為期。願罷騎兵屯田。計度羌虜故田。

置騎兵屯田亦一時

權宜

及公田民所未墾者。可二千頃以上。田事出。謂春人出耕也賦人二十畝。至四月草生。發騎就草為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畱田。便宜十二事。

臣按。充國謂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古今守邊備塞之良法。莫有過焉者也。蓋地以生物為功。凡有土地。斯有人民。有入之處。天皆生物。以食之。但地有宜不宜耳。因其地之所宜。而種人之所食。隨在而有。有所不足。而補助之。取給於他所。可也是故。善為國計者。必因天

此算亦不可少

時盡地力。不以其邊塞之地。沍寒之天。而輟其人爲之功。此鼂錯趙充國輩。所以有塞下屯田之議也。雖然守邊之議。固當盡屯田之利。亦不可不知擾田之害。宣帝問充國曰。將軍獨不計虜聞兵罷。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掠人民。將何以止之。充國復奏北邊。自敦煌至遼東。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大衆攻之。不能害。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執平易。多高山。遠望之。便部曲相保。漸壘木樵。與譙同。樓也。投聯不絕。用木相聯貫。便兵弩筋鬪具。烽火幸通勢。及并

今之言屯者屯耳屯耳民屯耳軍屯耳此所以終白言而無効漢議今後世會議不同

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也。臣愚以爲必先無擾田之害。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爲力。若夫遠外之地。地遠而勢孤。必如充國所謂乘塞列隧。虜大攻不能爲害。而又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溝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休息。架木以爲譙望。聯木以爲排柵。時出遊兵以防寇鈔。如是則屯耕之卒。身有所蔽。而無外虞。心有所恃。而無內恐。得以盡力於畝畝之中。而享收獲之利矣。請當邊境無事之時。遣官循行邊境。相視土宜。一如充國所言者。處置

防護分兵屯種。且耕且守。則充國之言不徒利於當時。而且利於今日矣。充國上議時有云。惟明詔博詳。公卿議臣採擇。臣於是亦云。

漢末天下亂離。民棄農業。諸軍並起。率乏糧穀。無終歲之計。餓則寇掠。飽則棄餘。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棗祗請建置屯田。以祗為屯田都尉。任峻為典農中郎將。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勞。

臣按曹操從棗祗言募民屯田許下。當亂離之

但能所在
艱荒則不
言屯屯在
其中

餘尚能致倉廩皆滿。苟於太平無事之時。遣官徧踏州縣。以求閑田。添置田官。募民耕種。於各方最要害處。積穀以助國計。少寬民租。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

諸葛亮由斜谷伐魏。以前者數出。皆以運糧不繼。使已志不伸。乃分兵屯田。為久駐之計。耕者雜於渭濱居民之間。而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臣按兵無食則不成。兵善謀國者。用兵以耕。其所食者。即其所耕者也。自食其力。而不仰給於人。因糧於敵。是以所至成功。趙充國諸葛亮。二

人者所處之地雖異而所見之智則同。

魏正始四年司馬懿督軍伐吳欲廣田蓄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艾以為昔破黃巾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且田且守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得十萬之眾五年之食以此乘吳無往不克懿從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音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

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農官兵田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眾泛舟而下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陳堯叟曰陸田命懸於天人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也且蟲菑之害又少於陸水田既修其利兼倍與陸田不侔矣

臣按今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天下田價比諸國初加數十倍水田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為輕且地在

兩京之間相距畧等今天下一家雖無魏人南

征之役。然用其法以行於今日。亦可賴以少寬民力。省歲漕其於

國用。不為無助。臣請於淮南一帶。湖蕩之間。沮洳之地。蘆葦之場。盡數以為屯田。遣官循行其地。度地勢高下。測泥塗淺深。召江南無田之民。先度地勢。因宜制便。先開為大河闊二三丈者。以通於海。又各開中河八九尺者。以達於大河。又隨處各開小河四五尺者。以達於中河。使水有所洩。然後於其低窪不可耕作之處。浚深以爲湖蕩。及於原近舊湖之處。疏通其水。使有所

蓄。或為隄以限水。或為堰以蓄水。或為斗門以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無力者。給以食田。成之後。依官田以起科。民之有力者。計其庸田。成之後。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間。其所得者。恐不減於魏人也。夫魏人以偏安之國。有外敵之患。猶能兼淮潁而盡田之。其後果賴其用。而有以成其功。矧今盡四海以為疆。而此地介兩京間。而又為運道經行之路。有魚鹽之利。有莞蒲之用。古人所謂揚一之地者也。且去大江僅百里許。大江之南。民多而田少。居者佃富家

之田為之奴隸。出者逐什一之利。輕去田里。夫若此者。豈其所欲哉。無可以為仰事俯育之資。不得已也。然民性愚而安故常。心多而無定見。儻朝廷頒方尺之詔。遣一介之臣。鼓舞而招徠之。無不成者。既成之後。又於潁壽之間。召民開墾陸田。亦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稅。其功又易於水田者。考之唐史。上元中。於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於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俱在此地。遺跡可考也。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之始至也。軍無百

先水後陸
是淮潁水
第而南宿
州一帶尤
急

日之儲。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修召信臣遺跡。激用滎洧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眾庶賴之。

臣按羊杜二人所墾之田。其遺迹在今湖廣之荆襄。河南之唐鄧。古稱洛陽為天下之中。臣以今日疆域觀之。則此三郡實為我

朝天下之中也。天下之田。南方多水。北方多陸。今此三郡。蓋兼水陸而有之也。南人利於水耕。北人利於陸種。而南北流民僑寓於此者。比他郡為多。臣請於兩藩交界之中。立一官司。遴擇

今北人皆知耕

廷臣知稼穡者循行其地可水耕之地則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可陸種之地則分疆定界募北人種之成熟之後按畝分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於金陵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洛關陝荒歉亦可用以救濟又於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商於陸輓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或賴以濟焉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

於尚書省

臣按自古屯營之田或用兵或用民皆是於軍伍之外各分兵置司惟我朝之制就於衛所所在有閒曠之土分軍以立屯堡俾其且耕且守蓋以十分為率七分守城三分屯耕遇有倣急朝發夕至是於守禦之中而收耕獲之利其法視古為良近世又於各道專設風憲官一員以提督之其牛具農器則總於屯曹細糧子粒則司於戶部有衛所之處則有屯營之田非若唐人專設農寺以領之也每

軍受田二十畝。納租六石。而餘丁所受所納。比之正軍。則又降殺焉。臣竊以爲民田。則例最輕者。須收三石。其田率多膏腴。軍所屯種者。多其所棄不耕之田。而所收之租。乃十倍焉。請如唐人較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多少。各因其地利土宜。定爲徵收。則例使凡屯種之軍。樂於趨赴。既得以足軍國之儲。而無欠負。又得以遂室家之樂。而有蓋藏。公私兩便。上下俱足矣。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

得人

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贖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粟。一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耕百畝。就高爲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臣按韓重華於代北開營田三千八百餘里。得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自有屯田以來。未有得利如此者也。彼時沿邊之地。皆爲藩鎮所專。而行之猶得其利。若此。今

國家煙火萬里。衛所列峙。又值戎虜衰弱之時。雖時或有侵軼。未嘗舉大衆入深地。誠於無事之時。尋古人之古迹。按前人之行事。東起遼東。西盡甘涼。於凡邊塞。無嫌鹵而宜栽種之地。因其地勢。相其土宜。立爲營堡。開墾田疇。分軍耕種。當夫耕耘收穫之時。除老幼守城外。凡有丁壯。盡室而行。仍於所耕百十里之外。設立亭障。開鑿溝塹。爲烽堠。以瞭望之。出遊騎以巡哨之。遇有寇盜入境。未至之先。豫知倣備。勢可敵則拒之。不可敵則避之。如此。則處處皆有屯種之

所。年年皆有收穫之入。邊儲自然給足。可以省內輓之勞。可以嚴外侮之備。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大興河北營田。先是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戎人患之。不敢由此路入寇。順安軍至北平。二百里。地平廣。無隔閼。每歲胡騎多由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

臣按天下之事非興作之難而處置得宜之爲難也。自漢趙充國於邊地建屯田之議。魏晉至唐皆行之。未嘗不用兵也。且其所行皆在窮邊。因水絕塞之所。沍寒磽鹵之地。未聞慮其有不測之變而不爲也。今宋之所謂邊者。乃在中國非邊。微也。而陳恕乃恐其變生不測。而密奏止之。嗚呼。使爲天下者。凡有興作。不顧事體之可否。一惟徇人情之從違。何以立國哉。古不云乎。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臣請於凡邊塞置立屯田。分軍耕種。不必征其租入。士卒能於本田之外多

耕者立爲賞賚則例。但使人人奮耕。家家有積。邊城自然充足。於是令內地該運邊糧州郡。俾其齎價來糴。家積有餘。市價自平。不獨邊用不虧。邊軍皆贍。而內郡之民亦省矣。

宋淳化中。臨津令黃懋上書。請於河北諸州作水利。田。自言閩人。閩地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陂塘甚多。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乃以何承矩爲屯田使。懋克判官。於凡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大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莫霸等州。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

須耐

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武臣耻於營葺羣
議益甚幾於罷役至是議者乃息莞蒲屨蛤之饒民
賴其利。

馬端臨曰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為農
而力稼穡有事則調之為兵而任征戰雖唐府兵
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
以省饋饟尤為良法自府兵之法既壞然後兵農
判而為二不獨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為農觀
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然則國
力如之何而不弊於餉軍也哉。

臣按宋都汴梁去雄霸等州幾二千里而又與
契丹為界今此地乃在畿甸近地當四方無事
之時人民繁庶之際按承矩之故迹而舉其廢
墜誠無難者萬一此言見取於
九重是亦足國用省漕卒之一助也。

神宗熙寧元年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令專稼
政以資牧養之用。

臣按今京畿之地在國初設行太僕寺轄六
監二十四苑以牧馬今其寺雖廢而其監苑之
地固在冬為親倖陳乞以為私莊伏乞

英斷一切勒歸亦如宋人設田官專稼政非但
可以資牧馬之用亦因之補助軍糧以省饋餉
孝宗隆興元年張闡言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之不可
耕也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之不就不免課之
游民游民不足不免抑勒百姓捨已熟田耕官生田
私田既荒賦稅猶在占百姓之田以為官田奪民種
之穀以為官穀老稚無養一方騷然有司知其不便
申言於朝罷之臣以為與其棄之孰若使兩淮歸正
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
然後取其餘者而輸之官實為兩便

臣按凡前所陳屯營之策非田不可耕實恐耕
田無其人專用乎軍則軍伍有限專用乎民則
民各有田其弊誠有如張闡所云云者臣竊以
為宋朝偏安一隅以荆襄為邊境歲有軍旅之
興防禦之備戎馬蹂踐地多荒田非若我今日
承平日久生齒日繁地力不足以給其人之食
是以南北之民隨處游食而江右尤眾
國家誠擇任有風力大臣付以招徠之任借以
官帑銀數萬兩以為糴本俾自擇其屬徧行天
下有閒田處相地度勢立屯堡以聚游食闢汗

萊以爲畝。畝開渠堰以資灌溉。異時成效補助
非少。雖然闢土之功固爲不易。而料事之智尤
人所難。方其舉事之初。量度或未必當。及其施
爲之際。弊病或不能無。自覺失宜。許其陳首。飾
非要功者。然後加以責罰。如是則無宋人抑勒
百姓捨熟耕生之弊矣。然此非獨屯田一事爲
然。凡天下事無不然者。

元泰定中。虞集爲翰林直學士。進言曰。京師之東。瀕
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
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爲田。聽富民欲

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以爲限。能以萬
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
之。察其惰者而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
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
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臣按。虞集此策。在當時不曾行。及其末世也。海
運不至。而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之言。於是乎
有海口萬戶之設。大畧宗之。每年亦得數十萬
石。以助國用。吁。亦已晚矣。今

國家都于燕。京師之東。皆瀕大海。煙火數千里。

而居民稠密當此全安極盛之時正是居安思危之日乞將虞集此策

救下廷臣計議特委有心計大臣循行沿海一帶專任其事仍令先行閩浙濱海州郡築隄捍海去處起取士民之知田事者前來從行相視可否講究利害處置既定然後召募丁夫隨宜相勢分疆定畔因其多少授以官職一如虞集之策雖然天下之事建議者思之非不周而執事者行之未必力方集議此時說者固已謂一有此制則執事者必以賄成而不可為其事遂

寢及至於不得已之際方用其策然幾會已失事勢已去不可為矣嗚呼豈非後世永鑒哉臣嘗聞閩浙人言大凡瀕海之地多鹹鹵必得河水以蕩滌之然後可以成田故為海田者必築隄岸以闌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臣於京東一帶海涯雖未及行而嘗泛漳御而下由白河以至潞渚觀其入海之水最大之處無如直沽然其直瀉入海灌溉不多請於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開長河一帶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

處築為長隄。隨處各為水門。以司啓閉。外以截鹹水。俾其不得入。內以洩淡水。俾其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於凡有淡水入海所在。皆依此法行之。則沿海數千里。無非良田。非獨民資其食。而官亦賴其用。如此則

國家坐享富盛。遠近皆有所資。譬則富民之家。東南之運。其別業所出也。濱海之收。其負郭所獲也。其為

國家利益。夫豈細哉。由是而可以寬東南之民。由是而可以壯西北之勢。虞集之言。不見用於當

時。而得行於今日。集雖死不死矣。

至正十一年。丞相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召募江南人

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

之。於是西自西山。南至保定。河間。北抵檀今密雲縣順今順義縣

東至遷民鎮。凡係官地。及原管各處屯田。悉從分

司農司立法。佃種。合用工價牛具農器穀種。給鈔五

百萬錠。命悟良哈台。烏古孫良禎。並為大司農卿。又

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

為農師。降空名。添設職事。敕牒十二道。募農民一百

名者。授正九品。二百名。正八品。三百名。從七品。就令

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由是歲乃大稔。

臣按。今京畿之地。可為稻田者甚多。官民之家。固有耕獲之者矣。誠能因其所耕而推及其所未耕。使其皆盡人力。廣地利。而又因而為之。召募勸相。斟酌元人之制。而畧倣以行之。其於國計不無少助。以上屯營之田。臣按自三代以來。未有建都于幽燕者。都于此者。皆割據夷落之君。而惟我。

朝以萃夏正統承

上天之新命。立嚮明之洪基體。

宸極之尊居。受四方之環拱。始于此建極。

圖治焉

六宮百官。六軍萬姓。畢聚于斯。所費有不貲焉者。歲計何啻億萬。矧又幅員之廣。有漢唐所無者。沿邊建闡屯兵。列戍率資遠。以給近。取外以足內。調乎中以實之。邊聚積固難。而輸將亦有不異焉者。民之租賦有限。國之用度無窮。苟非於歲計常賦。

此等事須
着實下手
做不必作
此空套語

之外。別有所經營。而欲其優裕豐贍。難矣。是以自古善計國者。恒取足於有餘之地。力而不敢傷。易失之民心。此屯營之田。所由起也。今天下無田不稅。而吾求無稅之地。而耕之。無農不耕。而吾借不耕之人。而役之。無兵不戰。而吾乘不戰之時。而用之。內以實京師。於常數之外。外以實邊儲。於常用之餘。臣故於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之下。首舉貢賦之常。而以屯營之田。終焉。以見國用所出。雖非一途。而田為之本。

用人之力。盡地之利。因天之時。治國平天下之要道。不出此矣。或人問於朱熹曰。大學論治國平天下而言。財利何也。熹答曰。天下所以不平者。皆因此。伏惟九重清閑之燕。雷心於天下之大。本義以制天下之利。則天下不足平矣。臣不勝惓惓。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五 終

屯營之田

大學後義補卷三十五

力而不敢傷易天之民心此也

天下之味服天不不且平矣

大重雷聞之燕雷必然天不文大本義以

天不而以此不平者皆因此

學備而國平天不而言

不之要義不出此矣

民人文之盡賦文

六十八雜